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各委員對「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有關的問題、工作小組的主要建議及這些建議對有關人士的影響，詳述於諮詢文件的第二部分。

背景

2. 現時，為六歲以下兒童提供的照顧服務和教育服務分別由兩條條例及兩個部門規管。自八十年代初，學前教育工作者已十分關注統一學前服務的事宜。《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一九八六年)及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重組)(一九九五年)，均曾詳細討論這個課題。

3. 在一九九九年九月，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統一日間幼兒園和幼稚園體系(見《教育制度檢討：教育改革建議》第四章第1段)。

建議

4. 當局成立的工作小組由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聯合擔任主席。它的建議如下：

入學年齡及規管機構

- (a) 學前教育的入學年齡應維持在三歲(第15段)；
- (b) 幼稚園應為三至六歲的兒童提供教育與照顧服務，由《教育條例》規管；幼兒中心則應為零至三歲的兒童提供照顧服務，由《幼兒服務條例》規管(第17段)；
- (c) 營辦者可在同一地點開設幼稚園及幼兒園，課程及活動應按兒童的發展需要而設計(第18段)；
- (d) 成立一個聯合辦事處，由教育署管理，並由教育署和社會福利

署派員，共同規管在同一地點提供的教育及照顧服務(第 19 段)；

- (e) 特殊幼兒中心繼續由社會福利署按《幼兒服務條例》規管(第 20 段)；

收費、資助及減免收費計劃

- (f) 將評估幼稚園及日間幼兒園收費的準則進一步合理化(第 21 段)；
- (g) 將幼稚園資助計劃擴展至幼兒中心，並以它取代現時的「5% 資助計劃」。對於日間育嬰園，由於法定的職員與幼兒的比例是 1:8，資助額會以每八名幼兒一組計算，餘數亦根據現行幼稚園資助計劃計算(第 24 段)；
- (h) 將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擴展至幼兒中心，並取代現時的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因「社會需要」而在日間育嬰園/日間幼兒園接受全日制服服務的兒童，例如單親家長需要出外工作，家長可按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資助。同時，申請全日制資助額的幼稚園家長，須證明他們的「社會需要」(第 26 及 27 段)；
- (i) 在實施上述(h)項的建議時，按現行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及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受助的家長，可選擇繼續按現行辦法接受資助，直至他們的子女離開就讀的幼稚園/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第 28 段)；

職員與兒童的比例及營運方面的規定

- (j) 對於兩至六歲的兒童，教師/幼兒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最低比例為 1:15，對於零至兩歲的幼兒，幼兒工作人員與幼兒的最低比例則維持在 1:8；
- (k) 至於對兩至六歲兒童的樓面空間規定，將採用日間幼兒園的現行每名兒童不少於 1.8 平方米(包括所有供兒童活動的面積，但不包括輔助設施)的標準；對於初生至兩歲的幼兒，現行的規定則維持不變：即每名幼兒不少於 2.8 平方米(包括供幼兒活動的面積)或每名幼兒 3.3 平方米(包括供幼兒活動的面積及輔助設施)。

教師及幼兒工作人員的資歷

- (l) 幼稚園教師或幼兒工作人員的基本入職要求是「合格幼稚園教

師」¹或同等資格，然而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營辦者應鼓勵及協助它們的教師/幼兒工作人員獲得更高的資歷；

質素保證

- (m) 由現時日間幼兒園轉為幼稚園的機構，亦須採用現時適用於學前機構的表現指標；
- (n) 幼稚園的質素保證應循兩方面進行：在學校層面進行自我評估，以及在全港學校的層面進行外在評估；
- (o) 現時規管日間育嬰園的機制會繼續適用於以後的幼兒中心；及

推行

- (p) 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統籌推行的細節，並進一步研究提供幼稚園及幼兒中心院舍的規劃機制及有關安全措施與校舍設施的課題。

5. 工作小組提出上述建議的背景和理據，詳述於夾附的諮詢文件。由於第(a)至(i)項建議是業界特別關注的項目，而且與幼兒和家長的需要、服務的範圍及政府的財政支援有直接關係，我們在以下各段加以詳述。

理據

指導原則

6. 工作小組在討論協調學前服務時，依循以下的原則—
- (a) 首要考慮兒童的成長和教育需要；
 - (b) 不減少現有的服務類別和範圍；
 - (c) 藉此機會提昇服務的質素；以及
 - (d) 進一步提高規管工作的效能。

優質的學前服務

7. 不同年齡的兒童有不同的成長特徵和需要。優質學前服務的關

¹將於二零零四/零五學年達到這目標。

鍵，並不在於服務的模式(半日/全日制、服務對象的年齡)或規管的機構/機制，而在於以適當的方法去照顧兒童在不同成長階段的不同需要。為了確保服務機構提供適切的服務，工作小組認為下列工作至為重要：

- (a) 推廣家長教育，使家長認識到揠苗助長的弊端，以及加深他們對優質學前服務的了解；
- (b) 提高前線工作人員及營辦者的專業水平。營辦者/管理人員應帶領他們的機構朝著正確的方向發展，並協助前線的幼兒工作者掌握有關技巧，為兒童設計適切的活動；
- (c) 加強學前教育與小學教育的銜接，避免對學前服務機構造成不必要的壓力，而對兒童進行過早或過量的操練；以及
- (d) 嚴密監察服務的水準。

現時的學前服務：教育及照顧

8.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²，在全港 174 000 名年齡介乎三至六歲的兒童當中（不包括已入讀小學者），85%入讀幼稚園，15%入讀日間幼兒園。

9. 在幼稚園學生當中，超過 95%入讀半日制課程，約三分之二在非牟利幼稚園就讀，其餘三分之一則在私立獨立幼稚園就讀。

10. 為了滿足兒童和家長的不同需要，現時的幼兒服務包括：

- (a) 資助日間幼兒園---提供全日制服務以照顧家長的「社會需要」；
- (b) 非資助日間幼兒園---大多提供半日制服務（請參閱第 11(c)段）；
- (c) 特殊幼兒中心---為兩至六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康復、訓練、教育及照顧服務；
- (d) 日間育嬰園---為兩歲以下嬰兒和幼兒提供服務；
- (e) 附設服務---在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和特殊幼兒中心的附屬服務，包括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

² 以所有年齡組別計算，有 196 200 名兒童就讀於日間幼兒園或幼稚園，日間幼兒園及幼稚園所佔的比例分別為 18%及 82%。

- (f) 互助幼兒中心---每所中心為不超過 14 名六歲以下的兒童提供暫託服務；以及
- (g) 督導託兒服務---由一些非政府機構營辦，而幼兒托管人可獲提供基本訓練和支援。

11. 這些幼兒服務，主要目的是照顧家長的「社會需要」。但是，工作小組注意到近期有以下的发展：

- (a) 愈來愈多中產家庭是為了讓孩子有更多群體生活，而不是因他們的「社會需要」，把子女送到資助或私立的日間幼兒園；
- (b) 雖然資助日間幼兒園可取錄兩歲的兒童，大約 30% 的兒童到了三歲才進入這些幼兒園；以及
- (c) 私立獨立幼稚園在原来的校舍同時開辦日間幼兒園的情況，日漸普遍³。一般來說，幼兒在這些日間幼兒園逗留一年後，便會升讀聯繫的幼稚園。

幼兒的特點

12. 初生至兩歲的幼兒有他們獨有的需要：密切的照顧和個別的關注。他們需要成人迅速的回應、個別的照顧、指導和鼓勵。家庭是他們成長的最好及最自然的地方。

13. 兩歲的兒童精力充沛，但不知危險。因此，他們仍然需要密切的照顧和看管。他們大都以自我為中心，從他們喜歡獨自遊戲或各自遊戲，可見他們還沒有分享的觀念。教育界的專家認為，他們在一對一的環境下會學習得較好。由於他們只懂得少量的詞彙，在小組學習時，可能難以明白有關的指示。因此，兩歲的幼兒並未適合接受學前教育。

14. 三歲的兒童在四肢的協調方面，已發展得較好，專注力也較長，運用詞彙的能力亦較佳，因而能與人進行雙向的溝通。他們較能與朋輩交往和相處，從而培養他們的社交技巧和情緒發展。

³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共有 51 所私立獨立幼稚園和五所非牟利幼稚園把部分校舍註冊為日間幼兒園。此外，亦有一些私立獨立幼稚園，在其校舍附近營辦日間幼兒園。

學前教育的入學年齡

15. 工作小組考慮到兒童的成長和需要（如上文第 12 至 14 段所述），建議學前教育不應早於三歲開始⁴。為了配合小一的入學年齡，幼稚園可彈性取錄在該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年滿兩歲八個月的兒童，但須考慮到他們年紀較小，按他們的需要設計適合的活動。

規管的安排

16. 兒童成長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因此，由一個機構規管初生至六歲兒童的教育及照顧服務，有助確保學前服務的連貫性、持續性和多元化發展。服務的重點在於教育或照顧，則應按兒童在不同年齡的發展需要而定。

17. 在大部分的國家/地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是由不同的政府部門（教育部；社會服務部/社會及衛生部）及不同的法例（教育條例；幼兒福利/服務條例）規管。在香港，長遠而言，是否適宜採用一個部門及一套法例的模式，政府仍須進一步研究育嬰服務與幼兒服務之間的銜接，家長的「社會需要」，以及對幼兒服務的需求。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在現階段仍須繼續以兩條法例和兩個政府部門，分別規管照顧服務和教育服務，從而向家長傳達一個明確的信息：幼兒在三歲以前未適宜接受學前教育。在這個基本原則下，教育署會按《教育條例》，規管幼稚園為三至六歲兒童提供以教育為主的服務，而社會福利署則會按《幼兒服務條例》，規管幼兒中心為三歲以下兒童提供的照顧幼兒服務。當局會修訂這兩條法例，以反映有關的改動。

服務的模式

18. 為了讓家長有更多選擇，同時讓營辦者有較大的彈性，提供不同的服務以滿足不同人士的需要，工作小組建議營辦者可在同一地點開設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其實，現時的日間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

⁴ 香港教育學院在一九九九年進行的調查顯示，在十個被研究的國家中，沒有一個國家為三歲以下的兒童提供幼稚園教育。

心已採用了這模式，照顧兩至六歲的兒童（請參閱註 3）。工作小組建議在同一地點營辦的幼稚園部及幼兒園部，毋須各自設置專用洗手間/病房設施。有關課程及活動方面，則應按兒童的成長需要而設計。

聯合辦事處

19. 基於上文第 18 段的建議，目前所有日間幼兒園和幼稚園暨幼兒園，會自動受到《幼兒服務條例》和《教育條例》的規管。為了向營辦者和家長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工作小組建議成立一個聯合辦事處，管理這些幼稚園暨幼兒園。這聯合辦事處會由教育署管理，並由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派員，按《幼兒服務條例》和《教育條例》共同規管這些機構提供的教育及照顧服務。

特殊幼兒中心的規管安排

20. 特殊幼兒中心為六歲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康復服務，有異於一般的學前服務機構。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它們繼續由社會福利署按《幼兒服務條例》規管。在特殊幼兒中心接受康復服務的兒童，若被評估為適合，可按年齡和需要，轉入不同的機構包括幼稚園、特殊學校或主流學校的融合課程。

費用的評估

21. 為平衡日間幼兒園和幼稚園現行計算收費的辦法，同時考慮合理的因素，工作小組建議日後的幼稚園及幼兒園採用以下的準則評估收費：

- (a) 在合理情況下，超逾標準的教職員人數可在評估收費時得到認可。
- (b) 午膳費應另行收取。
- (c) 空調費應計算在費用總額內。
- (d) 非牟利幼稚園可享有的盈餘上限為 5%，以作為日後提高服務質素的貯備。至於私立獨立幼稚園，工作小組歡迎各界就它們應以 10% 或 15% 作為盈餘的上限提出意見。

22. 現時評估日間育嬰園收費的機制將繼續適用。

為服務機構提供的財政援助

23. 現時，資助及非牟利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及非牟利幼稚園可申請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此外，資助日間幼兒園及資助日間育嬰園亦可得到直接的資助，資助額相等於按核准收生人數計算的核准收費的5%。非牟利幼稚園則可根據幼稚園資助計劃申請津貼，而當局已在二零零二年改善這計劃的內容。

24. 由於幼稚園和幼兒中心都是為學前兒童提供服務，工作小組認為應以統一的機制計算資助。它建議將幼稚園資助計劃擴展至幼兒中心，取代現時的5%資助計劃。在資助額方面，幼稚園及日間幼兒園以15人一組計算，日間育嬰園則因為法定的職員與幼兒的比例為1:8，資助額亦以八人一組計算。

為家長提供的財政援助

25. 在幼稚園方面，政府現透過設有入息審查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為家長提供資助。半日制及全日制的學生均可符合資格。這計劃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起得到進一步的改善：設立三級的資助額（50%、75%及100%的減免），並採用一套適用於幼稚園至專上學生的統一入息審查機制。對於把子女送到日間幼兒園或日間育嬰園接受全日制服務的家長，政府會透過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提供直接援助。這計劃亦設有入息審查，但沒有設定入息的上限，家長收入愈高，需要承擔的費用也愈高。

26. 與為營辦者提供資助一樣，工作小組認為應以同一的入息審查機制，評估所有學前兒童應得的資助，並建議採用新修訂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標準。工作小組建議將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擴展至幼兒中心的兒童（即適用於所有零至六歲的兒童）。

27. 從教育的角度看，對於三至六歲的兒童，半日制的幼稚園活動已經足夠。因此，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額亦應以半日制的學費

計算。全日制是加入照顧服務，以配合家長的「社會需要」⁵或他們的選擇。因此，工作小組建議申請全日制資助額的家長，須證明他們的「社會需要」，例如單親家長需要出外工作，。至於在日間育嬰園/幼兒園接受全日制服務的幼兒（零至三歲），有「社會需要」的家長亦可申請資助。資助額以非牟利幼稚園/日間幼兒園/育嬰園的加權平均收費或實際收費為上限，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28. 當實施這建議時，已按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或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家長，可選擇按現行辦法接受資助，直至他們的子女離開現時的幼稚園/幼兒園/育嬰園。

諮詢

29. 工作小組共舉行了九次聚焦小組討論，以蒐集培訓機構、營辦者、前線工作人員和家長的意見。此外，工作小組的成員亦從其他途徑，包括簡介會、正式和非正式的會議、書面查詢/建議等，蒐集各界對學前服務未來發展的意見。工作小組在提出建議時，已充分考慮各界所表達的意見。

未來工作

30. 工作小組由即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

徵詢意見

31. 請各委員就工作小組的建議提出意見。

教育統籌局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

⁵ 評估「社會需要」的準則詳列於諮詢文件第五部分的附錄。

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

諮詢文件

教育署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二年四月

目錄

- 第一部分 引言
- 第二部分 問題、主要建議及對有關人士的影響
- 第三部分 統一學前服務
- 第四部分 職員與兒童的比例及營運方面的要求
- 第五部分 資助、收費及減免收費計劃
- 第六部分 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人員
- 第七部分 質素保證
- 第八部分 推行策略及結語

第一部分 引言

背景

1.1 目前，幼稚園錄取三至六歲的兒童，並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註冊。幼兒中心（包括服務兩至六歲兒童的日間幼兒園及服務初生至兩歲幼兒的日間育嬰園）則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的規定註冊。由於日間幼兒園和幼稚園的服務對象相若，所提供的服務亦相近，有社會人士提議在營辦方面，它們是否須符合相若的規定、根據相同的條例註冊，並由同一機構規管。

1.2 自八十年代初期，香港幼兒服務界一直深切關注提高學前教育質素和統一學前服務的事宜。《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一九八一)、《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一九八六)和《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重組)報告書》(一九九五)均曾就這些課題提出了多項建議，其中包括以統一學前服務為長遠目標，而首要的工作，是在協調日間幼兒園及幼稚園的同時，提升服務的素質。

1.3 在過去數年，日間幼兒園和幼稚園已在多方面達致協調，包括：《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幼兒工作人員和幼稚園教師的資歷/培訓要求和薪酬。現時仍然存在的差異（撮錄於附錄），有些是為了滿足不同服務對象的需要，有些可透過行政措施達致進一步的協調和統一。但是，仍有一些問題需要解決：取錄兒童的年齡、為營辦者提供的資助及為家長提供的減免收費計劃。

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

1.4 在一九九九年九月，教育統籌委員會把應否統一幼兒園和幼稚園的體系，列入教育的議程（《教育制度檢討：教育改革建議》第四章第1段）。在二零零零年四月，教育署與社會福利署聯合成立了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它的職權範圍如下：

「根據政府的政策、社會的需求和本港兒童在成長和教育方面的需要，就協調學前服務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特別考慮到統一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長遠目標，制定達到這個長遠目標的策略。」

1.5 兒童在不同年齡有不同的發展特徵和需要。工作小組認為優質學前服務的關鍵，並不在於它的運作模式(如半日制/全日制、服務對象的年齡)或規管機構/機制，而在於以適當的方法去照顧兒童在不同年齡的不同需要。為了確保服務機構提供適切的服務，工作小組認為下列工作至為重要：

- (a) 推廣家長教育，使家長認識到揠苗助長的弊端，以及加深他們對優質學前服務的了解；
- (b) 提高前線工作人員及營辦者的專業水平。營辦者/管理人員應帶領他們的機構朝著正確的方向發展，並協助前線的幼兒工作者掌握有關技巧，為兒童設計適切的活動；
- (c) 加強學前教育與小學教育的銜接，避免對學前服務機構造成不必要的壓力，而對兒童進行過早或過量的操練；以及
- (d) 嚴密監察服務的水準。

1.6 工作小組在提出建議時，認為協調學前服務，及達致統一的長遠目標，應以下列原則為基礎：

- (a) 首要考慮兒童的成長和教育需要；
- (b) 不減少現有的服務類別和範圍；
- (c) 藉此機會提升服務的質素；以及
- (d) 進一步提高規管工作的效能。

業界的參與

1.7 在研究學前服務的路向上，工作小組十分重視各專業及有關人士的意見和建議。為此，工作小組舉行了九次聚焦小組討論，聽取培訓機構、營辦機構、前線工作人員和家長等代表的意見。此外，工作小組成員亦藉著其他機會，例如簡介會、正式及非正式的會議和書面查詢/建議等，蒐集各界的意見。工作小組在提出建議時，已充分考慮各界所表達的意見。

1.8 工作小組歡迎各界人士就詳述於本文件的建議，提出意見，並會在制定最後建議時，審慎考慮此等意見，然後提交政府考慮。

現時日間幼兒園與幼稚園的主要分別

有關方面	日間幼兒園	幼稚園
取錄年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至 6 歲的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至 6 歲的兒童 可彈性取錄在該年八月三十一日年滿 2 歲 8 個月的兒童
職員與兒童的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論半日制或全日制，各級別均採用 1:14 的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學年，幼兒班的比例是 1:15；全日制幼稚園低班及幼稚園高班的比例是 1:20；半日制幼稚園低班及半日制幼稚園高班的比例是 1:30 1:15 的比例會在 2002/03 學年延展至幼稚園低班。至 2003/04 學年，所有班別均須採用 1:15 的比例
受訓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所幼兒園至少有 2/3 的幼兒工作員完成有關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所幼稚園至少有 60% 的教師完成有關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由 2003 年 8 月開始，所有新入職者須完成職前訓練) 	
兒童人均樓面面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兒童 1.8 平方米，<u>不</u>包括通道、貯物室、廚房、辦公室、洗手間、職員室等；或 每名兒童 2.3 平方米，<u>包</u>括通道、貯物室、廚房、辦公室、洗手間、職員室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課室內，每名兒童 0.9 平方米 亦建議如果沒有戶外的活動設施，每兩個課室須設有面積等同一個課室的室內活動空間
急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所中心最少有一名僱員持有有效的急救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所學校最少須有兩名教師曾接受急救訓練

有關方面	日間幼兒園	幼稚園
廚房（如設有全日制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設置廚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由持牌供應商提供膳食
防火措施（對全日制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裝設煙霧偵測系統，如果樓面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須裝設灑水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須裝設煙霧偵測系統
洗手間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男女共用的洗手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別提供男、女洗手間
假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假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審批的假期表（通常每學年不超過 90 天）
惡劣天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號風球、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時暫停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號風球或惡劣天氣（例如紅色暴雨警告懸掛）時暫停開放
運作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早上八時至下午六時（一些中心會有更長的服務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日制幼稚園低班及高班的教學活動在四時三十分前結束 幼兒班不設全日制
財政資助 — 為家長提供 — 為營辦機構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費資助計劃 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 5% 資助計劃 資助開辦新幼兒園的裝修、傢具及設備（政府獎券基金） 資助大型維修、更換傢俱及設備（政府獎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 幼稚園資助計劃
輔助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兼收弱能兒童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融合服務

第二部分 問題、主要建議及對有關人士的影響

問題

現時，日間幼兒園及幼稚園均為三至六歲的兒童提供服務，但分別由兩個機構（即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及兩條條例（即《教育條例》及《幼兒服務條例》）規管。因此，在服務的模式及為兒童提供的資助方面，有一定的差距，也對營辦者及家長帶來不便及混亂。

主要建議

- 協調規管的架構
 - 教育署會按《教育條例》規管為三至六歲兒童提供的教育和照顧服務。提供這些服務的機構為幼稚園。它們可以繼續取錄在該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年滿兩歲八個月的兒童。
 - 社會福利署會按《幼兒服務條例》規管為零至三歲幼兒提供的照顧服務。提供這些服務的機構為幼兒中心（包括為兩至三歲兒童而設的日間幼兒園及／或為零至兩歲兒童而設的日間育嬰園。）
 - 幼稚園可以在同一校舍開辦日間幼兒園，這些為兩至六歲兒童服務的機構須按《教育條例》及《幼兒服務條例》註冊，有關申請會由一個聯合辦事處處理。這辦事處會由教育署管理，並由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共同派員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 營辦者可在同一地點開設全套幼兒中心服務（即日間幼兒園暨育嬰園），為零至三歲幼兒提供連貫的照顧服務。
 - 政府會提供足夠的培訓機會，以確保可以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所有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人員皆符合有關資格。

- 各院校亦會提供更多教育證書/副學士課程以鼓勵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者不斷提高他們的學歷。
- 協調為家長提供的資助辦法
 - 由二零零二/零三學年起，推行經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 擴展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至幼兒中心，並取代現有為全日制幼兒而設的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
 - 簡化申請資助計劃的手續，讓申請人較易明白。而適用於小學、中學和大專學生的入息審查機制也會套用於學前兒童。所有學費減免申請會由學生資助辦事處中央處理。
- 協調為營辦者提供的資助
 - 非牟利日間幼兒園和日間育嬰園若擁有足夠的收生人數，按幼稚園資助計劃獲得的資助會較按 5% 資助計劃所得為多，這會有助降低收費的水平。

對有關人士的影響

- 就讀於幼稚園的兒童（在二零零一年九月約有 156 200 人）。
 - 將有 40 000 名幼稚園學童受惠於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 約有 5% 幼稚園學童入讀全日班。在協調工作生效後（暫定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起），新生家長須證明其「社會需要」，例如單親家長需要出外工作，才可獲得全日制學費的減免額，不然，他們只可獲取半日制學費的減免額。
 - 現時的受助人（包括在二零零二/零三學年入讀的兒童）不受影響。

- 家長可按他們希望子女在何時開始接受照顧及教育服務，選擇把子女送到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園。他們的子女可以逗留在同一校舍，直至入讀小學。
- 受託於日間幼兒園的兒童（在二零零一年九月約有 35 300 人）
 - 家長所領取的資助額將如其兒童入讀幼稚園的所得資助額相同。
 - 現時的受助人（包括在二零零二／零三學年開始受託的兒童）將不受影響。
 - 三至六歲入讀半日制日間幼兒園的兒童，現時並不合資格接受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資助。但在新的安排下，他們則可能獲得資助。
 - 兒童可繼續在日間幼兒園或由現行的日間幼兒園轉為的幼稚園接受服務，直至入讀小學。
- 受託於日間育嬰園的兒童（在二零零一年九月約有 940 人）
 - 家長將可在適用於日間幼兒園及幼稚園的同一資助計劃下接受資助。
 - 現時的受助人（包括在二零零二／零三學年開始受託的兒童）將不受影響。
 - 現時日間育嬰園的低市場佔有率顯示，祇有那些有「社會需要」和沒有其他選擇的家長才會選擇把其零至兩歲的幼兒交由院舍全日照顧。為了配合提倡家居和家庭照顧的宗旨，以切合幼兒的特點，我們會鼓勵各種非院舍照顧服務，如：日間寄養服務、督導幼兒託管服務和互助幼兒服務，作為三歲以下兒童，特別是零至兩歲兒童的最可取選擇。

- 營辦者

- 所有為零至六歲兒童提供服務的非牟利營辦者，將符合資格在同一計劃下接受資助。有足夠使用率的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將可接受更多資助，以協助提高服務質素及/或減低收費。
- 分別為零至三歲或三至六歲兒童提供服務的營辦者，將只須由一套條例及一個機構規管。
- 現有為兩至六歲兒童而設的日間幼兒園，可在完成一些手續後，註冊為收錄三至六歲兒童的幼稚園，而毋須接受再進一步的甄別。但如這類中心繼續在同一校舍開辦收錄兩至三歲兒童的日間幼兒園，它們則須同時根據《教育條例》和《幼兒服務條例》進行註冊。但它們將毋須各自設置專用洗手間/病房設施。
- 服務兩至六歲兒童的機構須遵照兩套條例，但只須接受一個由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人員管理的聯合辦事處規管。
- 營辦機構在考慮是否設立幼兒中心時，需考慮家長的意願，這方面已從現時日間育嬰園的低入讀率反映出來。此外政府亦積極推廣其他為三歲以下特別是零至兩歲兒童的服務。

第三部分 統一香港的學前服務

學前服務的角色及功能

3.1 國際公認優質的幼兒服務應配合幼兒的需要，揉合教育與照顧的元素。在本港，幼兒中心和幼稚園均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不過它們的重點不同：前者較注重照顧方面，後者則以教育為主。

3.2 我們認為學前服務應繼續扮演雙重的角色：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在研究它的發展路向時，我們審慎地考慮到家長的需要、兒童在不同發展階段的特徵及他們的學習需要。我們認為三歲以下兒童應由家長在家中照顧最為理想。日間育嬰園現時的市場佔有率遠較日間幼兒園為低，顯示有社會需要和沒有其他選擇的家長才會選擇把零至兩歲幼兒交由院舍全日照顧。由於學前的教育政策是三歲才開始學前教育，三歲以下的兒童，特別是零至兩歲兒童，應盡量由家人照顧。

兒童在不同階段的發展特徵及學習需要

零至兩歲兒童的特徵

3.3 零至兩歲的兒童需要密切的照顧和個別的關注。他們正萌生對別人的信任，並開始對成人產生依賴感。從他們希望由自己持著奶瓶及伸手拿玩具的行為，可見他們有自主的要求。在這階段，他們透過五個感官學習，由他們喜歡把東西放入口中探索，及喜歡以手拿取一切吸引他們注意的物件，可見一斑。

3.4 兒童從出生的那一刻便開始學習。由出生至兩歲，他們學習如何控制基本的身體活動，例如坐、爬、站和步行等技巧。他們需要成人即時的反應及個別的幫忙、指導和鼓勵。家庭是他們成長的最好及最自然的地方。

兩歲幼兒的特徵

3.5 兩歲的幼兒仍然需要密切的照料和關注，因為他們通常活力充沛，但不知危險。他們開始發展語言與思想之間的聯繫，及對自己的認識。他

們能用有限的詞彙表達意思，但發音並不準確，在說話中仍然包含一些自己創造的字、詞或聲音。此外，他們的專注力很短暫，自制能力也有限。

3.6 他們以自我為中心，從他們喜歡獨自遊戲或各自遊戲，可見他們還未有分享的概念。雖然在成人的引導下，他們能夠輪候及參與簡單的遊戲，但是當同伴分散了成人給他們的注意力時，他們便會感到嫉妒及不愉快。他們需要成人不斷的注意及協助。因此，他們未能夠透過與同伴的交往，享受群體的生活。

三歲幼兒的特徵

3.7 三歲的兒童一般能夠用匙、叉自行進食、自己穿衣脫衣、扣上或解開簡單的鈕扣等，可見他們協調四肢的能力已發展得較好。他們在字詞的運用上，也有較佳的能力，能使用簡單的語言表達意思和感受，亦較能明白成人的指示。他們喜歡唱簡單的歌曲及童謠，模仿別人說過的字詞，也會自創短句。他們有較長的專注力，能夠專心地聆聽簡單的故事。

3.8 在這階段開始的時候，他們常常獨自玩耍，但能逐漸養成與別人分享玩具的習慣。不過，有些兒童仍然停留在自我中心的階段，常常希望別人依從他們的主意，因而常有對抗性的行為，成人需要耐心地輔導他們。

建議

學前教育的最低年齡

3.9 基於兒童發展的需要，我們建議學前教育不應早於三歲開始。為了配合小一的入學年齡，幼稚園可彈性取錄在該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年滿兩歲八個月的兒童。

規管學前服務的安排

3.10 兒童在不同階段的發展是一個持續的過程。要確保學前服務的連貫性、持續性及多元化，其中一個選擇是由一個機構管轄所有為零至六歲兒童提供的服務，以不同重點的活動，配合不同年齡的兒童在照顧及教育方面的不同需要。

3.11 在大部分的國家/地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是由不同的政府部門(教育部、社會服務部/社會及衛生部)及不同的法例(教育條例、幼兒福利/服務條例)規管。在香港，長遠而言，是否適宜採用一個部門及一套法例的模式，政府仍須進一步研究育嬰服務與幼兒服務之間的銜接，家長的「社會需要」，以及對幼兒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建議，在現階段仍須繼續以兩條法例和兩個政府部門，分別規管照顧服務和教育服務，從而向家長傳達一個明確的信息：幼兒在三歲以前未適宜接受學前教育。

3.12 基於上述的分界，教育署會按《教育條例》規管為三至六歲兒童提供以教育為主的服務；提供這些服務的機構為幼稚園。社會福利署會按《幼兒服務條例》規管為三歲以下幼兒而設，以照顧為主及福利為本的服務；提供這些服務的機構為幼兒中心。

服務的模式

3.13 現時，超過 300 個營辦者在同一地點為兩至六歲的兒童提供服務，其中包括約 250 所資助日間幼兒園，及超過 50 所在同一校舍內兼辦日間幼兒園的幼稚園。為了讓家長有更多選擇，同時讓營辦者有較大彈性，提供不同的服務以滿足不同人士的需要，我們建議營辦者可在同一地點開設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由兩條條例共同管轄。

聯合辦事處

3.14 為了向營辦者及家長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並設置一個較好的監察機制，我們建議成立一個聯合辦事處，由教育署管理，並由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共同派員，按《教育條例》及《幼兒服務條例》共同規管這些「聯營中心」提供的教育及照顧服務。

為有特殊需要兒童而設的學前服務

3.15 特殊幼兒中心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康復服務，有異於一般的學前服務機構。因此，我們建議它們繼續由社會福利署按《幼兒服務條例》管轄。在特殊幼兒中心接受復康服務的兒童，若被評估為適合，可按年齡和需要，轉入不同的機構包括幼稚園、特殊學校或主流學校的融合課程。

家長的角色

3.16 很多海外研究人員認為兒童由出生至三歲，是他們發展最關鍵及可塑性最大的時期。家長在這階段給予他們的培育和照顧，亦重新得到重視。同時，專家亦觀察到在太早階段，為幼兒安排太多的活動，會阻礙他們的創造力。所以，除非雙職父母沒有其他的選擇，小於三歲的兒童沒有需要在制度化的環境中學習。

3.17 因此，雖然營辦者可在同一地點提供照顧與教育服務，但家長不應視這安排表示兒童可提早開始正規學習。由於學前服務需要回應家長的訴求和選擇，政府必須推廣家長教育，讓他們更明白他們在教養子女方面的角色，並更懂得採用適合的準則，為子女選擇所需的服務。

3.18 父母會因子女要應付小一的要求而盡早為他們「做好準備」。為了減輕父母的顧慮，小學教師應調較教學的進度，及在學校常規方面提供協助，以確保在小學教育的最早階段，學生能享受到愉快及有效的學習，亦避免對幼稚園及幼兒中心造成壓力，而導致過早的學習或操練。

第四部分 職員與兒童的比例及營辦方面的要求

綜觀

4.1 正如第 3.12 段建議，日後由主流幼兒機構提供的學前服務將會分為兩大類：

<u>機構</u>	<u>服務對象</u>	<u>服務內容</u>
幼兒中心	零至三歲的幼兒	以照顧為主
幼稚園	三至六歲的兒童	以教育為主

幼稚園

4.2 專業意見一般認為在學前階段，主要的學習活動可由半日制的課程提供。因此，幼稚園的課程應以半日制為宜。但為了照顧一些家庭的「社會需要」，幼稚園亦可在各級提供全日制的服務（至下午六時）。至於在學校假期及惡劣天氣下（例如：在紅色暴雨警告或三號風球下）是否仍須開放，個別幼稚園可根據其服務的需求和性質而定。

幼兒中心

4.3 作為一種社會服務，幼兒中心主要是為有需要的家庭，全日照顧由初生至三歲的幼兒。為了讓家長有更多的選擇以配合他們不同的需要，幼兒中心亦可以半日制的模式運作。

其他照顧幼兒的支援

4.4 政府鼓勵社區提供其他方式的幼兒照顧支援，如日間寄養服務、督導幼兒託管服務和互助幼兒服務，讓家長靈活選擇幼兒服務。非牟利機構營辦的互助幼兒中心，目前為不多於 14 名 6 歲以下兒童提供暫時照顧。這類中心有助在地區層面建立支援網絡，以及鼓勵鄰舍守望相助的精神。部分督導幼兒託管服務由非政府機構營辦，而幼兒托管人可獲提供基本訓練和支援。長遠來說，政府會鼓勵以各類非院舍照顧作為三歲以下兒童，特別是零至兩歲兒童最可取的選擇。

輔助性服務

4.5 與現時一樣，幼稚園及日間幼兒園，會繼續為兩至六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兼收弱能兒童的服務。其他的輔助性服務（例如暫託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亦會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按需要提供。

幼兒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

目前的規定

4.6 現時日間育嬰園及日間幼兒園的幼兒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法定比例，分別是 1:8 及 1:14。在幼稚園方面，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起，教師與學生的比例分三年逐步改善至 1:15。到二零零三至零四年，所有幼稚園在各級的師生比例，須達到 1:15 的標準。

建議

4.7 現時幼稚園與幼兒中心的師生比例存在著極小的差距。由於幼稚園正逐步改善師生比例至非常接近日間幼兒園的水平，不宜在短期內再改變有關的要求。此外，由於幼稚園的學生人數遠超過在日間幼兒園的兒童¹，我們建議所有兩歲至六歲的兒童均以 1:15 為最低的師生比例。在合理的情況下，營辦者可採用高於這標準的人手比例，從而給予兒童更個別的照顧。基於上述的建議，我們相信現時幼兒園在轉為幼稚園後，服務的水平將得以維持甚至提高。

4.8 至於兩歲以下的幼兒，我們考慮到他們的年齡較小，服務亦較以照顧為本，建議保留現有的人手比例：即每八名幼兒須有一名幼兒工作人員。

為兒童提供的樓面空間

現行規定

¹ 以所有年齡組別計算，有 196 200 名兒童就讀於日間幼兒園或幼稚園，日間幼兒園及幼稚園所佔的比例分別為 18% 及 82%。

4.9 現時法例規定，在幼稚園課室內，每名學生至少應有 0.9 平方米的樓面空間。根據《幼稚園辦學手冊》(一九九四)的建議，幼稚園如果沒有戶外的遊戲場地，則以每兩個課室計算，便應有相等於一個課室面積的遊戲場地。位於公共屋 和不少私人住宅發展計劃的幼稚園，大多已採用了這標準。

4.10 至於幼兒中心，法例規定每名兒童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是：

- (a) 2.8 平方米 (日間育嬰園) 及 1.8 平方米 (日間幼兒園)，不包括輔助設施 (即任何通道、儲物室、廚房、辦公室、洗手間設施及職員室)；或
- (b) 3.3 平方米 (日間育嬰院) 及 2.3 平方米 (日間幼兒園)，包括輔助設施。

建議

4.11 現時一些日間幼兒園的輔助設施佔用較多的空間，雖然它們符合每名兒童 2.3 平方米的標準，但實際可供兒童活動的地方或會過度擠迫。因此，我們建議取消上述標準。將來的日間幼兒園及幼稚園(現已註冊的幼兒園如轉為幼稚園可獲豁免)須符合現行每名兒童 1.8 平方米的規定，包括所有室內的活動地方，但不包括輔助設施。

4.12 我們建議日間育嬰園現時人均樓面面積的標準維持不變。

廚房的設置

目前情況

4.13 現時提供全日制服務的日間幼兒園 / 日間育嬰園須設有廚房，為兒童提供膳食。至於幼稚園，則可由持牌供應商供應膳食。

建議

4.14 從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和幼稚園的經驗所得，我們建議應容許營辦機構選擇設置廚房或由持牌供應商提供膳食。

其他規定

建議

4.15 現時，日間幼兒園及幼稚園在防火系統、職員的急救訓練、洗手間設施(是否須分別為男女兒童提供洗手間)及午睡設施等方面的規定，仍然存在一些差距。由於這些課題需要其他專家的意見，例如消防處、醫務從業員、心理學家等，我們建議由將來成立的專責小組作進一步的研究。專責小組亦會研究提供幼稚園/幼兒中心院舍的規劃機制。

第五部分 資助、收費及減免收費計劃

為服務機構提供的資助

目前情況

5.1 非牟利幼稚園可申請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在一九九五年九月，政府推出幼稚園資助計劃，為非牟利幼稚園提供進一步的資助，使它們可以聘用更多合格幼稚園教師（合格幼師）而毋須大幅度增加學費。參加這計劃的幼稚園必須按規定的比例聘請合格教師，按建議的薪級表支付教師薪酬，並在上學年收取不超過非牟利幼稚園加權平均學費的 1.5 倍的學費。

5.2 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政府修訂了幼稚園資助計劃，並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再次進行檢視。新修訂的計劃已獲通過，並在二零零二年實施。

5.3 資助及非牟利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可獲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一些資助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因為建築環境限制而須裝設冷氣，它們亦會獲發還管理費和冷氣費。在一九八二年，政府為資助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設立「5%資助計劃」，協助它們應付因幼兒人數變動而出現的資金周轉問題，以及不可預見的營運開支。

5.4 此外，資助及非牟利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可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為新辦的中心裝修及購置家具和設備，或為現有的中心進行翻新/修葺工程，及更換家具和設備。

建議

5.5 由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都是為學前兒童服務，我們認為應以相同的機制為它們提供資助。詳情如下：

- (a) 非牟利幼稚園及非牟利/資助幼兒中心可以根據它的核準容額，繼續獲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而容額可按需要加以檢視；
- (b) 日間幼兒園在轉為幼稚園時，可繼續獲發還管理費及冷氣費，但祇適用於現時已獲發還這些費用者；
- (c) 幼兒中心 5%資助計劃將會取消，而幼稚園資助計劃的範圍則

應擴展至包括幼兒中心。對於初生至兩歲的幼兒，由於法定的職員與幼兒的比例是 1:8，資助額會以每八名幼兒為一組計算，餘數亦根據現行幼稚園資助計劃計算；

- (d) 與幼兒中心一樣，非牟利幼稚園如果符合以下的準則，可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
- 在每個級別提供全日服務(即在幼兒班、幼稚園低班及幼稚園高班均提供全日服務)；
 - 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星期六則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在學校假期及惡劣天氣情況下(包括懸掛三號颱風訊號或紅色暴雨警告)仍然提供服務；以及
 - 按規定提供輔助服務：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兼收弱能兒童服務。

收費的計算方法

目前情況

5.6 現時，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與幼稚園計算收費的方法有以下的分別：

- (a) 資助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的員工開支必須按標準的人事編制計算，高於這標準的開支不會在評估收費上得到認可。至於幼稚園，如果高於政府建議的師生比例仍在合理水平，開支亦可在評估學費時獲得認可。
- (b) 全日制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的收費總額包括午膳費，幼稚園則另行收取。
- (c) 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另行收取冷氣費，幼稚園則把該項費用納入收費總額內。
- (d) 私立、非牟利及資助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獲准保留的盈餘上限分別是 15%、5% 及 0%；非牟利幼稚園及私立獨立幼稚園則分別是 5% 及 10%。

建議

5.7 我們建議下列項目可在評估未來幼稚園及日間幼兒園的收費時獲

得認可：

- (a) 由於「高於標準」的人手可提高服務的質素，在合理的情況下，有關開支可在評估收費時獲得認可；
- (b) 冷氣費應納入收費總額內；
- (c) 食物及炊事員的成本，應計算在午膳費內，而午膳費應另行收取；
- (d) 非牟利幼稚園可享有的盈餘上限為 5%，以作為日後提高服務質素的貯備。至於私立獨立幼稚園，工作小組歡迎各界就它們應以 10% 或 15% 作為盈餘的上限提出意見。

5.8 現時評估日間育嬰園收費的機制將繼續適用。

為家長提供的資助

目前情況

5.9 現時，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為把子女送到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的家長提供資助；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則為幼稚園學生提供資助。這兩項計劃都是為了協助低收入家庭，申請人都須經過入息審查，但兩者的目標並不相同。

5.10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申請人須證明他們有「社會需要」，需要全日制的幼兒服務；例如：單親家長需要出外工作。這計劃沒有設定收入的上限，但資助額會按收入的水平釐定，採用漸進的模式，收入愈高的家長要承擔的費用愈高。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目的是要確保家長不會因經濟困難，而不能讓子女接受幼稚園教育。而這計劃適用於全日制及半日制的學生，全日制的申請人無需證明其「社會需要」，亦可獲得全日制學費的減免額。

建議

5.11 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考慮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進一步改善，從而與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協調。我們欣悉政府已另行批准，在二零零二年至零三學年開始，引入新修訂的改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新計劃將有三層資助額(50%、75%及 100%減免)，亦會採用一套統一適用於幼稚園至大專院

校的入息審查標準。

5.12 正如為營辦機構提供資助一樣，我們認為應以一套統一的入息審查機制，評估所有學前兒童應得的資助，並建議採用新修訂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標準。換言之，我們建議將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擴展至幼兒中心，使它適用於所有零至六歲的兒童。而所有申請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統一處理。

5.13 從教育觀點而言，對於三至六歲的兒童，半日制的幼稚園課程已是足夠。因此，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應以半日制的學費為基礎。全日制課程是為了配合家長的「社會需要」或個人選擇。因此，申請全日制資助額的家長，須通過「社會需要」的審查（有關準則載於附錄）。

5.14 至於零至三歲接受日間育嬰園／日間幼兒園服務的兒童，我們建議繼續只為有社會需要而接受全日制服務的兒童提供經濟資助。減免學費的數額會根據實際收費和非牟利幼稚園／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的加權平均收費計算，視乎何者適用，但以較低為準。

5.15 當學前教育予以協調後，按目前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或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接受資助的家長，如果按新計劃得到的資助較少，他們可選擇繼續以現行辦法接受資助，直至他們的子女離開就讀的幼稚園／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

審查「社會需要」的準則

第一類： 因父母其中一方從事全職工作（即每月工作 120 小時或以上）而另一方又需每月工作 104 小時或以上，以致兒童未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的照顧。

第二類： 兒童的父母為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或需長期住院接受治療：

1. 兒童的父／母正留院並可能需要長期住院接受治療，或於出院後仍需一段長時間才能康復；
2. 兒童的父／母健康欠佳，例如患有癌病、腎病、肺結核或心臟病等；
3. 兒童的父／母是肢體傷殘人士、弱智人士或精神病患者。

第三類： 兒童來自單親或破碎家庭：

1. 兒童的父母為鰥寡、離婚、分居或被遺棄人士；
2. 兒童是非婚生子女，且非由父母共同照顧；
3. 由親戚照顧的孤兒／半孤兒。

第四類： 兒童本身需要全日照顧：

1. 接受兼收服務的輕度弱智及肢體輕微傷殘的兒童（此類個案通常由醫護人員轉介）；
2. 兩胞胎或三胞胎等的兒童（其中最少有一名六歲以下的兒童與申請家庭同住）；
3. 受虐兒童；
4. 兒童的父／母為藥物濫用者、酗酒人士或年紀老邁，並且未能為兒童提供妥善的照顧；
5. 兒童的父／母／監護人因坐牢或其他合理理由需長時間離家。

第五類： 因其他家庭成員的特別情況，兒童需要全日照顧：

1. 兒童的父母需照顧其他傷殘、弱智、長期病患、年逾 70 或未能自我照顧的家庭成員。

第六類： 兒童來自大家庭：

1. 兒童有兩個或以上的兄弟姊妹（其中最少有兩名六歲以下的兒童與申請家庭同住）；
2. 兒童的家中有四個或以上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其中最最少有三名兒童與申請家庭同住）。

第七類： 其他由社工推薦的特別個案：
任何由社工轉介或推薦的兒童。

第六部分 教師及幼兒工作員

政策目標

6.1 政府已公布下列的政策目標，以提升幼稚園教師及校長/幼兒工作員及幼兒中心主管的專業：

- (a) 由二零零一/零二學年起，提高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員的入職要求，由必須在香港中學會考考獲兩科及格(其中一科為語文科目)提高至五科及格，包括中、英文；
- (b) 由二零零三/零四學年起，規定所有新聘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員在入職前已具備合格幼稚園教師（合格幼師）資格；
- (c) 由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所有新入職的幼稚園校長須具備幼兒教育證書；
- (d) 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起，所有現職幼稚園校長/幼兒中心主管均須完成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培訓；
- (e) 由二零零一/零二學年起，為幼稚園校長/幼兒中心主管開辦一項特別為他們而設的校長職能培訓課程；及
- (f) 由二零零四/零五學年起，規定所有幼稚園聘用 100% 合格幼師。

增加培訓的機會

6.2 為了達致這些政策目標，政府特別增加培訓的機會，以補充現時各大專院校/職業訓練機構的正常供應。在二零零零/零一學年，政府提供了 200 個為期一年的全日制職前基本幼兒教育課程名額。在二零零一/零二學年，名額增至 440 個。

6.3 至於更高水平的培訓，政府與培訓機構在二零零一年成立了一個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專家小組，制定了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核心架構。凡修畢按此核心架構編訂的訓練課程的人士，其資格將獲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承認，符合出任幼稚園校長和幼兒中心主管的專業培訓的要求。政府亦由二零零一/零二學年起，在現有的訓練名額以外，增加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名額（首年的額外名額為 40 個）。

6.4 為了加強和更新幼稚園校長/幼兒中心主任的知識和技能，使他們能更有效地領導幼兒教育的發展。由二零零一/零二學年起，政府提供一項特別為他們而設的校長職能培訓課程。在二零零一/零二學年提供的名額為120個。這課程包括一個短期的外訪，以擴闊學員的經驗。

建立一支全面受訓的學前教育工作隊伍

6.5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本港有 8 778 名幼稚園教師，其中 6 221 名（70%）持有合格幼師或更高資歷。在幼兒中心方面，本港有 4 162 名在職幼兒工作人員，其中 3 835（92%）已完成訓練。

6.6 最近一項調查顯示，大部分的幼稚園營辦者願意讓它們未受訓的教師接受培訓。在幼兒中心方面，現行法例規定見習幼兒工作人員必須在受僱後一年內完成專業培訓。政府亦會提供足夠的培訓機會，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前讓所有幼兒教育工作者完成在職培訓而成為合格幼師。我們有信心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達致學前教育工作者全面受訓的目標。

6.7 我們亦提醒現職未受訓的學前教育工作者，必須在二零零二/零三及二零零三/零四學年完成有關訓練。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或以後，現職的未受訓教師祇可在規定的編制（以 1:15 的師生比例計算）以外，擔任教學助理。

建議

6.8 正如上文所述，在二零零四年九月本港可擁有一支全面受訓的學前工作隊伍。我們建議暫時毋須改變現時對幼兒教育工作員的基本要求（即合格幼師或同等資格）。長遠而言，目標是為幼兒教育工作員建立終身學習的專業階梯。我們建議，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應鼓勵它們的職員獲得更高學歷，例如幼兒教育證書或幼兒教育副學士。

第七部分 質素保證機制

目前情況

7.1 在監察學前服務的質素方面，社會福利署和教育署都採用了「施壓和支援」的策略：一方面藉著視察工作，向學前服務機構施以壓力；另一方面舉辦在職培訓課程、編訂課程指引及有關文件，以及向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

對幼稚園教育的監察

7.2 教育署認為要提高服務質素，必須從學校方面著手，而最有效的方法，是學校自我評估與校外評估相輔相成。

7.3 為了使幼稚園和校外評審員清晰地了解評估的標準，教育署編製了《表現指標(學前機構適用)》(以下簡稱表現指標)，亦出版了有關手冊及舉辦工作坊，協助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掌握自我評估的基本知識和技巧。

7.4 為了提高幼稚園辦學的透明度，教育署每年出版《幼稚園概覽》，載列全港幼稚園的基本資料。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起，教育署採用「質素保證視學」的模式，評估幼稚園的表現，而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起，有關的報告也會上載到教育署的網頁。此外，教育署的職員也會探訪學校，以確保它們遵守法例的規定及調查有關投訴。

對幼兒中心的監察

7.5 社會福利署的督導員會突擊巡查幼兒中心，以確保它們遵守各項法例規定。由一九九九年開始，社會福利署根據與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協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以及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評核資助日間幼兒園及日間育嬰園的服務表現。與其他資助機構一樣，它們須每年提交自我評估報告，並每三年接受一次外評。

建議的質素保證機制

日後對幼稚園的規管

7.6 我們建議循兩方面進行評估，以確保幼稚園的質素：在學校的層面進行自我評估（自評）及自我完善；及在全港學校的層面進行外在評估（外評）。

7.7 為了提供一套清晰、明確、可靠而有效的表現指標，政府會修訂現有的表現指標，輔以參考例證/說明。由現時日間幼兒園轉為幼稚園的機構亦將採用這套指標。同時，政府亦會鼓勵幼稚園自行制訂園本的表現指標，作為自評之用。

7.8 為了協助幼稚園進行自我評估，教育署會提供各類支援，包括舉辦在職培訓課程、透過研討會和地區網絡推介成功經驗、支援學校的發展和跟進計劃、製作有關指引/手冊，以及設立質素保證資源中心等。

7.9 當自我評估的文化確立以後，幼稚園仍須繼續檢視及評估有關進度，識別它們的強項和有待改善的地方，訂立所需的跟進工作，並讓家長知悉它們自評的結果。

7.10 我們亦建議，當學前服務統一時，接受政府資助的非牟利幼稚園須每年進行一次自評，外評則由教育署/聯合辦事處以審核自評的形式進行。除了教育署/聯合辦事處的人員，外評人員亦可包括幼兒教育專家及前線的工作者。

7.11 至於沒有接受資助的幼稚園，它們在政府鼓勵下，或由市場力量帶動下，也須設立自評機制及聘用外間機構進行外評。教育署/聯合辦事處亦會按需要隨機進行巡視。

7.12 我們亦認為，教育署仍須繼續定期進行視學，以確保服務的質素，向營辦者提供當局的意見，並透過視學協助表現欠佳的機構作出改善。假如它們的表現仍沒有改善，教育署會根據《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向它們採取行動。

7.13 長遠而言，我們亦建議就質素保證的機制進行研究，並設立資料庫為幼稚園提供自我評估及尋求改進的參考資料。此外，隨著本港經濟及社會環境的轉變，當局應發展及檢視優質學前教育的準則。

日後對幼兒中心的規管

7.14 至於日後的幼兒中心，規管機構會繼續採用現行的規管模式：繼續進行巡視及自評/外評。社會福利署的督導主任會巡視各中心，以確保它們符合法例的規定，為它們提供意見及支援，以提高服務的質素。自評/外評則可確保它們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的規定。

第八部分 推行策略及結語

基本原則

8.1 我們認為，在尋求學前服務的協調和統一時，首要關注兒童和家長的需要。為了確保有關措施符合這大前題，並可以順利推行，下列原則至為重要：

- (a) 學前服務機構能參與策劃推行的細節；
- (b) 維持甚或擴闊現有的服務範圍；
- (c) 讓業界和家長有充分的時間準備；以及
- (d) 各有關部門，特別是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的緊密合作。

推行計劃

8.2 統一學前服務的工作，對服務機構、家長和兒童將會有重大的影響，也需要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的專業投入及緊密合作。因此，我們建議成立一個督導小組負責監督，及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推行細節。督導小組的成員應包括教育署、社會福利署和學前服務機構的代表，而專責小組則由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的專業人員組成。這些小組亦會按需要邀請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和有關方面提供意見。

8.3 如果工作小組的建議獲得政府接納，協調措施會由二零零二年開始逐步推行。其中一項主要工作就是修訂現行的《幼兒服務條例》/《幼兒服務規例》及《教育條例》/《教育規例》，並擬定新的實務守則，督導小組和專責小組會在需要時，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我們預期整個過程會在二零零四年完成。

結語

8.4 公眾的意見有助確保有關建議能照顧幼兒及家長的需要。工作小組歡迎各界人士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把意見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教育署或社會福利署-

教育署：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0 樓
質素保證科
電郵地址：harmonisation@ed.gov.hk
電話號碼： 2892 5483
傳真號碼： 3106 0319

社會福利署：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7 樓 721 室
家庭及兒童福利科
電郵地址：ssccc@swd.gov.hk
電話號碼： 2892 5175
傳真號碼： 2833 5840

8.5 工作小組會舉行一連串的研討會，以聽取各界的意見，歡迎各界人士出席，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